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评估报告

目 录

一、风险评估报告.....第 1—2 页

二、风险评估说明.....第 3—5 页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评估报告

天健审〔2025〕134号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财务公司)管理层对2024年12月31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评估说明(以下简称风险评估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向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风险评估说明。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向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风险评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



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万向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风险评估说明如实反映了万向财务公
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205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2903006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85,000 万元（包括外汇资本金 500 万美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设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稽核部。公司设立授信与信贷审查委员会、数字智能发展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并设办公室、资源财务部、数字智能部、内控合规部、服务统筹部、金融市场部、营业部、投行咨询部。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纲要》，并成立了内控合规部负责牵头履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公司各层管理人员负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务说明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职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三）控制活动

1. 信贷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2. 资金计划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规范公司各项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分块经营、比例调控。

3. 投资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持有基金产品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公司各项投资行为。

4. 稽核审计管理

公司制定了《稽核工作管理办法》和《稽核操作规程》，规范稽核工作。

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实施稽核工作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按照公司制度，负责业务的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完成报告及报表，并按时上报。

5.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N9、新网银业务系统用户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完善。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方面，建立了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和投资风险的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34,952.64 万元，负债总额 2,245,947.5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89,005.1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1,655.60 万元，净利润 25,491.55 万元。

（二）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各



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机构的最低监管要求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4.64%，符合规定。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48.42%。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公司贷款比例为 79.17%。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25%。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公司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7%。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公司票据承兑余额是存放同业余额的 0.29 倍。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3.75%。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1.21%。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公司投资总额为 0。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15%。

综上，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情况，有关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